

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等方式，向公司各位董事，发出召开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。

（三）2026年4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。

（四）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阅，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选举梁德权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周再利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，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（二）以4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任期制和契约化相关事项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因该议案涉及管理层薪酬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董事梁德权、周再利、潘高峰、李恩双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30日